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规定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